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686號

原　　告　廖可帆　　住南投縣○○鄉○○路000號

訴訟代理人　鍾明諭律師

複代理人　　李雅嵐

被　　告　宋樹道

　　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錦椿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建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重交附民字第11號），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791,815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59，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791,8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㈠本件係因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不問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交重附民卷第5頁）；嗣於民國114年7月4日提出民事減縮聲明暨陳述意見狀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738,150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院卷一第495頁）。核其所為聲明之變更，涉及請求金額之減縮及給付關係之調整，屬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定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宋樹道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下午5時20分許，受僱於被告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客運公司）擔任營業大客車駕駛，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自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三路旁彰化客運南投站駛出，行經三和三路與大同街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自後方撞擊原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方，致原告受有右手腕及右手肘骨折併擠壓傷、撕脫傷、傷口壞死，以及右上肢深部組織受損等傷害。原告因本件事故歷經多次住院、手術、植皮、皮瓣重建及復健治療，並受有醫療費用、交通費用、看護費用、不能工作損失、未來醫療費用及勞動能力減損等財產上損害，精神上亦受有重大痛苦。扣除已受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及被告已給付款項後，另請求精神慰撫金4,596,335元，合計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738,150元。被告宋樹道於事故發生時係執行彰化客運公司之駕駛職務，彰化客運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宋樹道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738,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於宋樹道於執行彰化客運公司駕駛職務時發生

本件事故，及除精神慰撫金外，其餘財產上損害項目及金額，均不爭執。惟被告認原告騎乘機車進入交岔路口後，停等於黃色網狀線範圍內之行為違反交通規則，且與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關，因而主張原告應負百分之30之與有過失比例，應依民法第217條規定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又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4,596,335元顯屬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兩造於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均確認，以原告115年9月18日所提爭點整理狀記載之不爭執事項及爭點為本件裁判基礎（本院卷二第92頁）。其不爭執事項如下：

㈠被告宋樹道於112年11月27日本件事故發生時，受僱於被告彰化客運公司擔任駕駛員。

㈡宋樹道於112年11月27日下午5時20分許，駕駛彰化客運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自彰化客運南投站駛出，行經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三路與大同街交岔路口時，其所駕大客車左前車頭撞擊原告所騎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車尾，致原告受傷。

㈢原告於本件事故後，先至澄清綜合醫院住院治療，並接受創傷處理、神經修補、血管移植、肌肉修補、肌肉移植及皮膚移植等手術，住院共48日。

㈣原告嗣於113年4月3日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接受皮瓣減積與植皮手術，於同年月6日出院；於113年6月4日再次住院接受游離皮瓣顯微重建及植皮手術，至同年月29日出院，其中113年6月4日至同年月12日入住加護病房；另於113年10月18日接受皮瓣減積與旋轉皮瓣手術。

㈤原告因本件事故已支出必要醫療費用384,131元。

㈥原告因本件事故已支出交通費用26,830元。

㈦原告有180日需全日專人照護，以每日2,200元計算，看護費損害為396,000元。

㈧原告日後疤痕治療所需必要費用為250,000元。

㈨原告因本件事故永久減少勞動能力比例為百分之55。

㈩原告因本件事故有1年不能工作，以每月26,400元計算，不能工作損失為316,800元。

㈪原告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年滿65歲止，因勞動能力減損百分之55所受損害，以每月26,400元為計算基礎，依霍夫曼式扣除中間利息後，為4,204,054元。

㈫原告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200,000元。

㈬被告宋樹道已給付原告醫療補償200,000元。

㈭被告彰化客運公司已於112年11月28日給付原告36,000元之「手術動刀應急費用」。

㈮宋樹道因本件事故所涉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211號刑事判決判處有罪。

㈯原告提出之原證1至原證13形式真正，兩造均不爭執。

四、本件爭點：

㈠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或損害之擴大是否與有過失？被告主張原告應負百分之30過失責任，有無理由？

㈡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4,596,335元是否過高？其合理金額若干？

五、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應就宋樹道執行職務所生本件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本件事故發生經過，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事故照片、監視器影像、宋樹道所駕大客車及案外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等

資料，可見原告機車於三和三路綠燈時顯示左方向燈進入路口等待左轉，宋樹道則自南側路外客運站起步駛出左轉，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方以大客車左前車頭撞擊原告機車後車尾。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亦據此認定：宋樹道駕駛一般公路客運車，由客運站起步駛出左轉時，未注意車前狀況，撞及前方於路口等待左轉之機車後車尾，為肇事原因；原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僅無照駕駛違反規定（本院卷一第56至57頁）。

3.上開鑑定意見係綜合事故現場圖、照片、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等客觀資料所得，且與兩車碰撞部位即大客車左前車頭與原告機車後車尾之客觀跡證相符，本院認其判斷可採。宋樹道於本件事故發生時正在執行彰化客運公司之駕駛職務，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宋樹道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彰化客運公司依同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應就原告因此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㈡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或損害之擴大並無與有過失，無民法第217條第1項之適用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係指被害人之行為為損害發生或擴大之共同原因，且該行為與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倘被害人之行為與結果之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尚不能僅因其有過失，即認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9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被告雖以原告將機車停等於黃色網狀線範圍內，主張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惟縱認原告前開停等行為客觀上有違反交通管理規範之情形，仍須進一步審究該行為是否為本件事故發生或損害擴大之共同原因，並與損害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尚不得僅以違規事實，即逕認原告與有過失。

3.查原告所騎機車於本件事故發生前位於宋樹道所駕大客車前方，已顯示左方向燈並等待左轉，宋樹道則自客運站起步駛

出後，自後方以大客車左前車頭撞擊原告機車後車尾。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並認原告對於自後方而來之撞擊無法防範、無肇事因素（本院卷一第56至57頁）。此外，卷內復無證據足認原告之停等位置曾遮蔽宋樹道之視線、妨礙其轉彎動線，或原告有突然變換車道、驟然煞車等異常駕駛行為；亦無證據足認如原告未停等於該處，即可避免本件碰撞，或其停等行為與右上肢傷害之擴大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4.因此，依現有證據不足認原告於黃色網狀線範圍內停等之行為，為本件事故發生或損害擴大之共同原因，與本件損害結果間亦無相當因果關係。被告主張原告應負百分之30之與有過失比例，請求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減輕賠償責任，尚無理由。

㈢原告得請求之損害

除精神慰撫金外，其餘損害項目及金額均經兩造於爭點整理程序列為不爭執事項，故本院依兩造不爭執之基礎認定如下：

1.醫療費用384,131元。

2.交通費用26,830元。

3.看護費396,000元。

4.未來疤痕治療費250,000元。

5.不能工作損失316,800元。

6.勞動能力減損4,204,054元。

7.以上財產上損害合計5,577,815元。

㈣精神慰撫金以650,000元為適當

1.按不法侵害他人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慰撫金之酌定，應斟酌被害人所受痛苦程度、加害情形，以及兩造身分、地位、教育程度、資力、職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37號判決即揭示，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應具體斟酌兩造身分、地位、教育

程度及經濟狀況。又本件彰化客運公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應負僱用人責任，量定慰撫金時，亦應斟酌受僱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僱用人及被害人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不得僅以實際駕駛人與被害人之資力為衡量標準，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670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

2.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年僅18歲餘，因大客車自後撞擊，受有右手腕及右手肘骨折併擠壓、撕脫、傷口壞死，以及右上肢深部組織損傷等嚴重傷害。原告事故後先於澄清綜合醫院住院48日，並接受創傷處理、神經修補、血管移植、肌肉修補、肌肉移植及植皮等手術，嗣又於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多次住院接受皮瓣減積、植皮、游離皮瓣顯微重建及旋轉皮瓣等手術，其中並曾入住加護病房。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另記載其右上肢創傷及開放性骨折經游離皮瓣重建術後，排汗功能受損達全身體表面積百分之11，且仍需持續復健（本院卷一第443頁）。其勞動能力並永久減損百分之55，顯示傷害對原告未來長期工作能力及生活功能均造成重大影響。

3.被告雖主張原告請求慰撫金4,596,335元過高。惟本院審酌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年僅18歲餘，事故發生之經過、所受傷勢之部位及嚴重程度、住院及接受手術之次數、曾入住加護病房、反覆接受植皮及皮瓣重建，日後仍有疤痕及持續復健之需要，且勞動能力永久減損百分之55，前開傷害對其日常生活、工作能力、外觀及精神所造成之長期影響，並斟酌宋樹道為職業大客車駕駛，彰化客運公司為營業法人，以及原告之學歷、職業、所得及財產狀況；宋樹道之所得及財產狀況；彰化客運公司之資力資料等一切情形，認原告所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65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高，不應准許。

㈤原告得請求之總額

1.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為：⑴醫療費用384,131元；⑵交通費用26,830元；⑶看護費396,000元；⑷未來疤痕治療費250,0

00元；⑸不能工作損失316,800元；⑹勞動能力減損4,204,054元；⑺精神慰撫金650,000元，合計6,227,815元。

2.又原告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200,000元。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予扣除，同法第32條定有明文。另被告宋樹道已給付原告200,000元，彰化客運公司已給付原告36,000元，亦均為兩造所不爭執。故扣除上開款項後，原告尚得請求5,791,815元（計算式：6,227,815元－200,000元－200,000元－36,000元＝5,791,815元）。

㈥遲延利息

1.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03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本件起訴狀繕本均於113年10月11日送達二被告（本院交重附民卷第29至31頁），是二被告均自翌日即113年10月12日起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791,815元，及自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假執行

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

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如主文第4項所示。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

原告請求9,738,150元，本院准許5,791,815元，原告勝訴比例約為百分之59.48。審酌本件各項請求之性質及准駁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規定，命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59，餘由原告負擔。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韋綸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芊卉